

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-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对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专项说明

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确认:2022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,也无以前发生延续到本期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。

2、独立意见

公司能严格遵守执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,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;报告期内,没有违规担保情况,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李成艾

蒲一苇

程 峰

2023年4月20日